

建设单位	广东宏展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宏展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沈永克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广东宏展紧固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 03-04-04 地块建设“广东宏展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43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50.27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2 栋单层的生产厂房、1 栋 4 层的综合楼，主要从事金属紧固件的生产，以不锈钢线材为原材料进行拉丝、退火、皮膜、烘干、冷墩成型、搓牙攻牙、除油等工艺生产紧固件，预计年产紧固件 7000 吨。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盐酸、氢氧化钠、草酸、氨、氮氧化物、砂轮磨尘、电焊烟尘、紫外弧光、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其他粉尘、硫化氢。</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结论：本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且员工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2.建议：</p> <p>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p> <p>(1) 本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p> <p>(2) 本项目建成试运行前，项目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3)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职业健康技术规范》（GBZ188-2007）的要求完善职业健康检查。</p> <p>2) 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p> <p>(1) 进一步完善车间日常通风系统的设计工作，应根据化学毒物的理化特性和设备布局合理组织气流、避免出现换气死角，应明确通风设施位置、数量和参数。</p> <p>(2) 进一步完善车间防尘、毒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通风管道</p>					

布置形式、除尘器和风机选型、净化装置选型等设计工作。

(3) 排毒罩口与有毒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排毒罩口应尽量靠近发生源；排毒罩口的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排毒罩口的控制风速要控制在 0.5-1.0m/s；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进风口与排风口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防止排出的污染物又被吸入室内。

#### 3)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

严格按《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的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知识的培训。

#### 4)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区域事故通风装置的具体设计工作，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事故通风应保证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 12 次/h。

②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③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当事故发生向室内放散密度比空气大的气体和蒸汽时，进风口应设在地面以上 0.3~1.0m 处。

④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应设在安全处，远离门、窗及进风口和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排风口应高于 2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的屋顶 3m 以上。

(2) 项目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1%~5%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 明确冲淋、洗眼装置的具体设置地点和数量，冲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m，并应持续供水。

(4) 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附录 A 表 A.4 确定，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5)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6) 用于紧急救援的呼吸防护器应定期严格检查并妥善存放在邻近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便于及时取用。

#### 5) 完善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设计

(1)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完善车间、辅助生产场所的照明设施设计工作。

(2)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 2 级卫生标准，完善生产办公室、生活卫生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室(休息室、食堂、厕所)等辅助用室的具体设计。

#### 6)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 7)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在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经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8) 落实本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机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 建立外包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9) 不符合项汇总及建议

##### (1) 不符合项

① 本项目所在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为西南西风，本项目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的北部西部、中部及东部，办公生活区主要位于厂区的南部。

② 本项目综合楼距离厂房 2 距离较近，容易受到厂房 2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 (2) 建议

建议该公司加强综合楼与生产厂房之间的防护，增加综合楼与生产厂房之间的绿化面积，从而减少生产车间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综合楼的影响。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污水处理站的硫化氢和氨的识别与分析;

2)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3) 根据该项目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的情况，核实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损伤的类型和地点，针对性细化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4) 细化该项目生产厂房和公辅工程的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5)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